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0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7日9: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董事庄汉平委托独立董事王学琛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对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

鉴于经营环境以及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各因素变化等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拟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作如下调整和授权:

(1)原计划:子公司杭州公司购买经营用房约800平方米,调整为:其他全资子公司购买经营用房约800平方米,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实施地点和方式。

(2)原计划:在南昌、宁波、厦门、长沙、南宁、无锡、青岛、哈尔滨、合肥、太原、海口、贵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唐山新建15家子公司(其中除海口、贵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外均已完成建设),调整为:在南昌、宁波、厦门、长沙、南宁、无锡、青岛、哈尔滨、合肥、太原、唐山等地新建15家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决定实施地点。

(3)原计划: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为20,289.8万元,建设项目包括分销网络渠道扩容(新建和扩容改造原子公司,投资规模为12,469.3万元)、物流配送网络建设(投资规模为5,516.9万元)、信息系统配套升级(投资规模为2,303.6万元)。调整为: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建设投资规模20,289.8万元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奚晓东先生、林甦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到2014年3月23日。

附件: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奚晓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尊网商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公司,任行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奚晓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甦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林甦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0年7月25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该笔资金已于2011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1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1月24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和2011年7月21日归还4500万元和3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7月2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数归还。

3、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7月2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2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58.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51.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508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发生的费用868.15万元不得在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经调整后可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收入中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290.25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19.7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月6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76,542.0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083.12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1,205.38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六个月将会有不低于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05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属于工业电气分销行业,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少,需要的流动资金多。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买断式购入,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信用期不超过1个月;公司销售给客户一般需要1-2个月的回款期,加上为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和快速反映,公司适当加大了产品库存。而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现金为主,而收取的销售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较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12年1月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12年1月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能够获得预期收益,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58.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51.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508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发生的费用868.15万元不得在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经调整后可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收入中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290.25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19.75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三个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668.8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此次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0,750.95万元。

鉴于经营环境以及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各因素变化等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201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

二、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的原因

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很多子项目,且实施地点较多,实际建设时,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与当初计划存在差异。有鉴于此,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之前制定的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等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更为合理、有效地配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充分实现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的具体内容

1、原计划:子公司杭州公司购买经营用房约800平方米,调整为:其他全资子公司购买经营用房约800平方米,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实施地点和方式。

2、原计划:在南昌、宁波、厦门、长沙、南宁、无锡、青岛、哈尔滨、合肥、太原、海口、贵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唐山新建15家子公司(其中除海口、贵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外均已完成建设),调整为:在南昌、宁波、厦门、长沙、南宁、无锡、青岛、哈尔滨、合肥、太原、唐山等地新建15家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决定实施地点。

3、原计划: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为20,289.8万元,建设项目包括分销网络渠道扩容(新建和扩容改造原子公司,投资规模为12,469.3万元)、物流配送网络建设(投资规模为5,516.9万元)、信息系统配套升级(投资规模为2,303.6万元)。调整为: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建设投资规模20,289.8万元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

四、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所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经营环境以及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各因素变化等原因,公司结合自身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是切实可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经营环境以及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各因素变化的背景下,公司本次调整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对董事长的授权等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0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7日8: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同意公司自2012年1月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对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经营环境以及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各因素变化等原因,公司结合自身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是切实可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管通函》([2011]5号),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436,000万元,并为此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抵押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和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制品")、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丰")和控股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鑫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等21家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436,000万元,并为此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1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4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6000	
		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	4000	
4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	2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5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5000	
7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60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9	恒丰银行滨州分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营商行滨州分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5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银行海尔路支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5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3	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4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25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5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城阳路支行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20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6	青岛银行高新区支行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一支行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8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正阳路支行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5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1	青海银行昆仑桥支行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436000	

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6,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板带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经营);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34,490,620.1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92,149,137.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42,341,482.8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60,483.92元。(未经审计)

2、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万元

鲁丰制品主要从事板带箔及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1年9月30日鲁丰制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1,423,570.3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433,420.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990,150.2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7,739.00元。(未经审计)

3、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住所:博兴县东部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郭茂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瑞丰铝板主要从事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销售业务。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1年9月30日瑞丰铝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03,528,124.3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1,489,692.4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82,038,431.8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988,752.18元。(未经审计)

4、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岙东路上马段1-36号

法定代表人:洪群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青岛润丰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箔、铝板、铝带,铝产品技术服务;厂房、设备出租;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1年9月30日青岛润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41,556,685.5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12,559,177.0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997,508.5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524,525.26元。(未经审计)

5、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林绿野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万元

鲁丰鑫恒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销售,铝板带箔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铝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截止2011年9月30日鲁丰鑫恒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5,475,525.5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475,525.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8,000,00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6,000万元,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四家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12年1月9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为人民币139,943万元,占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57.5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443万元,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6,057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4,557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整,会期半天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8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20日 8:30---16:3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邮政编码:256500

联 系 人:庞树正、王连永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2年1月30日召开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股票帐户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拟在审议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前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合计采购不超过4,080吨增塑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鉴于蓝帆化工为公司关联方,故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李彪先生、刘文静女士、刘延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该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延华

工商注册号:37000040000519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己二酸二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工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乙酰基柠檬酸三丁酯、偏苯三酸三辛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脂,从事邻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酐、辛醇的国内批发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文名称: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43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工商注册号:370000018003851

经营范围:邻苯二甲酸酐、顺丁烯二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7月7日);增塑剂、电子元器件、微特机电的生产、销售,增塑剂相关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1,2-丙二醇、二甘醇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仓库、车辆(火车槽车)租赁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0年、2011年从蓝帆化工及齐鲁增塑剂采购原料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蓝帆化工	2,472.46	5.15%	4,128.49	4.89%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齐鲁增塑剂	5,373.23	11.20%	8,024.97	9.51%

注:上述比重是该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注:201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蓝帆新材料未与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2011年9月30日,蓝帆化工总资产110,200.56万元、净资产30,966.9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921.45万元,实现净利润2,210.23万元;齐鲁增塑剂总资产75,777.91万元、净资产12,533.49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936.18万元,实现净利润1,783.71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蓝帆化工及齐鲁增塑剂与本公司及蓝帆新材料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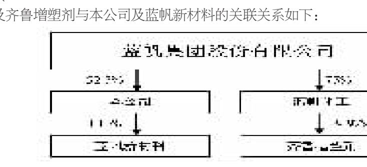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及蓝帆新材料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及蓝帆新材料拟在审议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前从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齐鲁增塑剂合计采购不超过4,080吨增塑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原因、目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生产PVC手套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增塑剂系列产品。蓝帆化工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增塑剂产品专业生产企业。公司及蓝帆新材料向蓝帆化工采购增塑剂产品,具有节省运输成本、以美元结算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以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等优势。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项交易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拟于2012年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蓝帆股份及蓝帆新材料近期拟向蓝帆化工、齐鲁增塑剂采购增塑剂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蓝帆股份及蓝帆新材料近期拟向蓝帆化工、齐鲁增塑剂采购增塑剂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采购不超过4,080吨增塑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李振平先生、李彪先生、刘文静女士、刘延华先生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公司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该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12-00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2011年6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1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司自2011年7月11日起,将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做出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2年1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情况知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3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1月9日	10,827,400	1.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547,296	36.21	214,719,896	3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47,296	36.21	214,719,896	3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